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12號

聲　請　人
即　相對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
相　對　人
即　聲請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暨另案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12號），本院合併審理後裁定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２聲請駁回。

二、Ａ０２應自本件裁判確定之日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扶養費新臺幣1萬4,000元，並由Ａ０３代為受領；如有一期遲誤或未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已到期。

三、Ａ０３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均由Ａ０２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 項至第3 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

項、第42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 1項之規定，同法第79條亦著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即相對人Ａ０２具狀請求相對人即聲請人Ａ０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併給付扶養費（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Ａ０３嗣於另案具狀請求給付扶養費（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12號）。因前揭二案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間之親子關係所生之紛爭，聲請之基礎事實均相牽連，亦核無上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Ａ０２之聲請暨答辯意旨略以：

㈠、兩造前為同居男女朋友，於同居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逕稱甲○○），並由Ａ０２認領，原於110年7月21日協議由兩造共同行使甲○○之親權，後於同年10月26日重新協議改由Ａ０３單獨行使。惟Ａ０３照顧甲○○期間有言詞挑釁辱罵及對甲○○有不良之言語舉行，且過去曾讓年僅3個月大的甲○○獨自一人在家而逕自離家出走等情。甚至於112年2月間攜同甲○○離家出走，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且拒絕Ａ０２聯絡，直至Ａ０２請求警察協尋後，Ａ０３也僅讓Ａ０２可以為時甚短的視訊方式與甲○○會面交往，是Ａ０３之言行舉止顯有不利甲○○未來身心發展成長甚明，應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不適任情形。Ａ０２對於甲○○所付出之關愛及照顧程度甚深，甲○○出生後的實際照顧責任均由Ａ０２一手負擔，與甲○○間互動甚佳，且Ａ０２有良好之支持系統，是為甲○○之最佳利益，依法請求將甲○○親權行使改由Ａ０２為之。

㈡、若甲○○親權行使改由Ａ０２為之，Ａ０３為未成年人之母親，亦應負擔甲○○之扶養費用，參酌高雄市110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及現今物價高漲、通貨膨脹之情形，應認每月之扶養費以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為適當，且Ａ０

３應負擔一半即1萬2,000元。

㈢、關於Ａ０３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因為Ａ０２目前已經每月固定匯款1萬元予Ａ０３作為甲○○的生活費用，再加上Ａ０２幫甲○○支付之健保費、商業醫療保險費用每月約3,000元，相當於Ａ０２每月已經支出1萬3,000元，應已足夠作為甲○○之扶養費，爰請求駁回Ａ０３關於給付扶養費之聲請等語，並聲明：1.對甲○○之權利義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２單獨任之。2.若第一項聲請准許，則Ａ０３應自本件裁判確定之日翌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扶養費1萬2,000元，並由Ａ０２代為受領；如有一期遲誤或未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已到期。

二、Ａ０３之聲請暨答辯意旨略以：

㈠、甲○○自出生起一直由Ａ０３照顧成長，Ａ０３目前全職在家負責照顧她，且家庭支持體系良好。因此，甲○○的生活狀況穩定，並無改定親權的必要。相對地，Ａ０２缺乏照顧經驗和能力，難以妥善地照顧甲○○，而其家人身體狀況不佳，支援系統相對薄弱。更甚者，Ａ０２有嗜煙嗜酒的習慣，甚至曾將甲○○帶到海鮮店和酒攤飲酒作樂。此外，Ａ０２的情緒控管不佳，經常大聲吼叫、威脅和恐嚇子女，對甲○○的照顧主要以3C育兒為主，自己則在旁邊打手遊和抽煙，忽視了陪伴的重要性，故Ａ０２實不宜作為甲○○之親權人，爰請求駁回Ａ０２之聲請。

㈡、又關於甲○○之扶養費應以每月2萬5,500元計算，且Ａ０３任甲○○親權人，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未成年子女，應認Ａ０３與Ａ０２依1：2比例為分擔，是Ａ０２應按月給付1萬7,000元作為甲○○之扶養費用。

㈢、固不否認Ａ０２每個月有匯款1萬元作為甲○○的生活費用，另於每季匯款支付甲○○之健保費約2,400元，惟商業醫療保險並非必要，不應計入甲○○的扶養費範圍內等語。

㈣、聲明：Ａ０２應自裁判確定之日之翌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扶養費新臺幣1萬7,000元，並

由Ａ０３代為受領；如有一期遲誤或未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已到期。

三、經查：

㈠、Ａ０２與Ａ０３無婚姻關係，於同居期間育有甲○○，由Ａ０２於110年7月21日認領，並協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嗣於110年10月26日重新協議改由Ａ０３單獨行使負擔。又112年2月24日Ａ０３因不堪Ａ０２屢有威脅話語，遂帶甲○○搬離高雄市○○區○○○路00號○樓住處，並聲請保護令後由本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059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嗣Ａ０２不服提出抗告，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122號駁回在案，此有Ａ０２所提出之戶籍謄本(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下稱第475號卷》卷一第23頁）及上開裁定在卷可稽（第475號卷三第273至281頁）。嗣Ａ０２向本院聲請改定甲○○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其單獨任之（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而Ａ０３另聲請Ａ０２應按月給付扶養費（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12號），又因Ａ０２於本案審理中先後提出暫時處分之聲請，經本院就Ａ０２與甲○○之會面交往方式先後以112年度家暫字第47號、113年度家暫字第6號為暫時處分裁定，先予說明。

㈡、關於Ａ０２聲請改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請求扶養費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規定。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

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亦為民法第1055條之1所明文。準此，有關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歸屬，當事人間如已達成該事項之協議，或由法院酌定適合之人擔任，本於當事人意思自治之原則及法院裁判效力，雙方自應受其協議或法院裁判之拘束，至於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改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則應以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始得為之，而非雙方保護教養能力優劣之比較，苟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並無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即不得遽行剝奪法院酌定或協議由其行使之親權而予以改定或重行酌定。

2.本院為審酌本件有無改定甲○○親權之事由、酌定何人較適宜行使甲○○親權，以及兩造各自有無違反友善父母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親權人之事由，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實地進行聯繫、訪視，評估建議認為：①經濟狀況部分：Ａ０２任職○○公司，工作、收入穩定。Ａ０３在經濟上較無彈性餘裕，需要前配偶扶養費與親屬之協助；②住家環境部分：兩造於住家環境均能予以甲○○安穩舒適環境；③監護動機與意願部分：兩造在監護動機上均傾向單獨監護，以能給予甲○○更適合之成長環境，均屬積極且堅定；④探視意願及想法部分：兩造皆以甲○○利益為考量，尚屬友善；⑤親職功能部分：兩造均對甲○○有一定程度瞭解，具一定親職功能。⑥情感依附關係與意願部分：甲○○目前與Ａ０３情感依附關係較Ａ０２佳；⑦支持系統部分：兩造之支持系統均有正向、良好且安全依附關係之互動，綜合評估後認Ａ０３並無明顯不適任之行為與條件，建議由其繼續單獨監護以及主要照顧者，有上開基金會出具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第475號卷二第153至159頁）。

3.再者，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

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定有明文。查Ａ０２於112年間多次以言語威脅Ａ０３，業經本院在112年度家護字第205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內認定明確，已如前述，依據上開法律自應推定若由Ａ０２行使親權係不利於甲○○。又Ａ０３在與Ａ０２交往前與前夫乙○○育有一女丙○○，兩造同居時共同照顧丙○○及甲○○，Ａ０２自承在與丙○○互動時曾不慎讓書打到其臉頰造成其大哭，且伊亦曾告知丙○○「妳母親有遭父親毆打之事」（第475號卷三第197、199頁），足見Ａ０２在照顧小孩上較為粗枝大葉，且Ａ０２有將大人間醜陋之事告知尚不懂事之小孩之不當舉動，自無法說服本院其能妥善照顧好甲○○。

4.綜上，本院綜合上開社工訪視報告及調查事證之結果，認甲○○正值嬰幼兒時期，考量於此時期對於母親之依賴性較高，且Ａ０３現為甲○○之主要照顧者，在照顧狀況及行使親權能力方面既無重大疏於保護教養或其他對甲○○身心不利之情事，亦與甲○○發展緊密之依附關係，且Ａ０３積極配合本院替兩造暫定之會面交往方案，Ａ０２及其代理人分別於電話及陳報狀中表示目前會面交往一切順利（第475號卷三第337、345頁）等一切情狀，認維持兩造先前所協議由Ａ０３單獨行使甲○○之親權係符合其最佳利益，現階段無改定由Ａ０２單獨行使親權之必要，則Ａ０２聲請對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其單獨任之，洵無可採而應予駁回。又本院認定現階段卷內事證不構成改定親權之要件，即Ａ０３並無未盡保護教養甲○○義務之情，事實已臻明確，已如上述，即無再請家事調查官或依家事事件法第109條選任程序監理人介入詳為調查之必要性；另Ａ０２代理人雖提出照片佐證Ａ０２與甲○○會面交往時，甲○○被照顧得很好、很開心乙節，縱使無訛亦無從推翻本院認定Ａ０３並無未盡保護教養甲○○之事實，仍無由作為改定親權依據，均併此指明。

5.另本院既未改定由Ａ０２行使甲○○之親權，則其請求給付

扶養費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㈢、關於Ａ０３聲請酌定甲○○扶養費部分：

1.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並不相同。前者，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後者，其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觀同法第1119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民法第1065條第1項前段、第106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Ａ０２既已認領甲○○，而Ａ０３為甲○○生母，兩造對甲○○均負有扶養義務，而甲○○現與Ａ０３同住並由其行使親權，則Ａ０３主張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之翌日起至成年為止，由Ａ０２按月支付Ａ０３扶養費並由其代收，自應准許。

2.審酌Ａ０２目前任職○○公司，月薪約5萬7,000元，其於110、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121萬805元、133萬7,467元，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1筆、投資2筆，財產總額為448萬6,120元；Ａ０３目前無業，目前靠以往存款維持生活，其於110、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17萬9,315元、53萬660元，名下有房屋1筆、土地1筆，財產總額為409萬9,300元，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第475號卷三第211至233頁）。本院審酌兩造上揭所得及財產情形，兼衡Ａ０３實際負責甲○○之生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亦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認Ａ０３主張關於甲○○扶養費用比例之分擔，應由Ａ０２負擔3分之2，尚屬適當。又甲○○居高雄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

費支出為2萬5,270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07至109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2,941元、13,099元、13,099元之消費數據資料，及考量甲○○目前為3歲，學齡前之各項支出所費不貲，且甲○○日後成長所需、就讀學校所需之教育支出，目前社會現況物價指數年年上揚，消費支出有增無減等一切情狀，認甲○○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2萬1,000元為適當。爰依前開Ａ０２應分擔之比例計算，Ａ０２每月應負擔甲○○扶養費用為1萬4,000元（計算式：2萬1,000元x2/3＝1萬4,000元）。

3.至Ａ０２固抗辯伊每月尚支付甲○○之商業醫療保險費用，應認列為扶養費之一部分云云，然商業保險費用應屬父母對於子女付出之恩惠，本應由身為父母之兩造依自身經濟狀況妥為協商因應，未經協商前逕自為子女利益購買保險者，本院無從認定係未成年子女生活所必須，而無由從扶養費用中扣除，是Ａ０２上開所辯顯無可採，併此指明。

4.綜上，Ａ０３請求Ａ０２應自本件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扶養費新臺幣1萬4,000元，並由Ａ０３代為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金額，則屬過高而應予駁回（即主文第3項所示）。再本院上開所指Ａ０２每月應負擔甲○○扶養費1萬4,000元部分，係包含健保費，故Ａ０２若有負擔未成年子女某月份之健保費，則該月份其僅須給付扣除健保費後之金額，特此敘明。另就上開Ａ０２所應負擔之扶養費，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命其應按期給付，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核與上揭裁定結果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指駁，併予敘明。

五、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思蒲